

第八十三條

車輛高度限制標誌「限3」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通過前方道路結構物之高度限制，超限之車輛不准通行。設於結構物垂直淨高小於公路或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地點將近之處，並須考慮超限車輛能在該處繞道行駛或迴車。

限
3



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，其限制之高度由主管機關定之。